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陳怡伶秘書代)

列席：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請假)、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3
七、圖書館	-----14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5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6
十、人事室	-----18
十一、主計室	-----18

十二、稽核人員	-----19
十三、人文學院	-----19
十四、管理學院	-----20
十五、科技學院	-----21
十六、教育學院	-----22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3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3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4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4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5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5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29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9
二十五、暨大附中	-----31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簽訂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 31
- 二、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系統設計研究院之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續約乙案，提請追認。---32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2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2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自 2 月 5 日至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術科考試日期為 3 月 14 日(六)，於本校體健中心、射箭場、壘球場舉行。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已於 1 月 17 日放榜，共錄取中文系等 5 學系正取生 5 名，備取生 1 名，並於 2 月 5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
- 三、109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已於 1 月 14 日開放各系下載審查資料，請各系配合於 2 月 17 日中午前繳回成績。
- 四、臺中市立龍津高中邀請本校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黃照耘主任代表前往。
- 五、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吳淑貞老師代表前往。
- 六、桃園市立新屋高中邀請本校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七、臺中市私立明道中學講座邀請本校於 109 年 2 月 5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王銘杰主任代表前往。
- 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09 年 2 月 7 日參與該屏東區 10 所高中合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和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九、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共計錄取博士班正取生 24 名，備取生 21 名；碩士班正取生 183 名，備取生 77 名。本處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正取生報到率，博士班 92%、碩士班 81%，詳如附件【教 1】(見第 34-37 頁，博士班、碩士班)。正取生報到後之相關備取資料並已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寄發完畢。請各系所注意網頁維護，俾提供新生相關資訊；並請各系所注意寒假期間人力配置，以便新生及家長諮詢。
- 十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10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選課作業則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起至 3 月 2 日下午 14 時止。

- 十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於 1 月 5 日截止，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91.19%，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教 2】(見第 38-40 頁)。
- 十三、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2 月 17 日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課務組乙份備查。
- 十四、教發中心業依教育部指示，建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平臺網站，公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書簡要版、執行成果亮點及最新消息等內容。
- 十五、教發中心於 1 月 2 日召開「108 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主要議程討論 108-2 學期數位學習「教材製作補助」、「課程製作補助」、「課程開設補助」、教師應用 Moocs 教材於課程教學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獎勵等申請案，總計 25 案申請全數通過
- 十六、教發中心於 1 月 6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書撰擬小組第三次會議，審議高教深耕計畫書初稿內容及增修分工，以利陳報教育部。
- 十七、教發中心於 1 月 6 日召開「108 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二次會議，主要議程討論「校內單位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採計」及「專任教師參與校外教學知能活動時數採計」等申請案，總計申請案 10 案，全部時數採計 6 案，部份時數採計 3 案，1 案未通過。
- 十八、教發中心業依教育部規定於 1 月 8 日前完成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平臺網站「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表」之設定與調整、1 月 15 日前完成後臺管考系統填報、1 月 20 日前完成前臺系統填報(108 年計畫成果暨亮點)及計畫書報部等工作。
- 十九、教發中心業於 1 月 22 日發文通知及張貼海報予各院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和通識教育中心，宣傳「108 學年第二學期教師專業社群」開始徵件，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並於 2 月 27 日前將申請表送教發中心彙辦。
- 二十、教發中心將於 2 月 19 日在方形劇場舉辦「108-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課程」說明會，宣導相關資訊以協助有意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說明會亦邀請曾獲傑出 TA 學生出席經驗分享，以提升教學助理之相關知能。

學生事務處

- 一、獲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08 年度學生實習補助之系所單位，請盡速繳交 108 年度學生實習成果報告。(公行系、資管系、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教政系、諮人系輔諮組及師培中心等，尚未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通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審核，已於 109 年 1 月 9 日完成計畫內容及經費表修正並函

文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第一期款項。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配合教育部重要政策推動事項－「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之推廣運用」，持續推廣及追蹤校內學生施測狀況。

四、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科院1名特殊個案，另進行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16人次。

(二)自108年12月26日至109年1月30日，共計提供103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五、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填報本校108年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教宣導成果資料統計及彙整表並回報教育部。

(二)圓夢計畫系列活動：108年12月15日至109年1月15日於圖書館辦理圓夢成果靜態展，並有粉絲專頁互動遊戲及贈獎活動。

六、樂心志工團培訓系列活動：於108年12月26日，辦理志工期末檢討會，使志工團的精神得以延續與傳承，並感謝志工們這一學期的付出，共計29位師生共同參與。

七、109年1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1月1日至1月30日)：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3	1	0	0	0
百分比	75%	25%	0%	0%	0%

八、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1月30日止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8/12/25~109/1/30)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2	2	60,000
英士獎學金	5	5	50,000
談子民獎學金	1	1	10,000
108-1 累計通過情形	117	107	1,473,000

九、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1月30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12/25~1/30)	108-1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件	0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0件	4件

項目	申請情形(12/25~1/30)	108-1 總計申請案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4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1 件	1 件

- 十、108-1 獎懲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核定 1 大功 36 人次。各系所及行政單位薦送共計小功 2 次 22 人次、小功 1 次 70 人次、嘉獎 2 次 335 人次、嘉獎 1 次 425 人次、申誠 1 次 1 人次。
- 十一、本處課外活動組辦理 109 年度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業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一)在體育健康中心辦理完畢，此次邀請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等 6 位課外組前、現任組長，及 3 位學生代表委員，共 9 位擔任評選委員，當日交流課外活動輔導經驗，建立友好關係，並給予社團良好的經營建議。
- 十二、2020 春季健行活動訂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三)下午舉行，目前辦理進度：
 (一)活動衣招標案業由廠商「可樂鳥有限公司」得標，後續作業陸續進行，中，希冀活動衣能於活動前順利完成，並於活動當日發放。
 (二)本次活動由國企系企業專題團隊「Aimpro」、應光系學會、中友會、馬來西亞同學會...等同學共同籌備；此次設定活動主題為「包容與平等」，已發信聯繫邀請校內有意願參與單位，除讓校內師生一同與會外，也期達到宣傳效果。
- 十三、本處衛保組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向與會委員簡報相關業務與交換意見外。另於會議中報告 108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果，包含健康體位、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等議題。

總務處

- 一、本校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提送「109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計畫書至中水局，申請補助經費為 900 萬元。
- 二、本校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五)提送「109 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書報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 340 萬元，本校配合款 103 萬 4,746 元，合計 443 萬 4,746 元。
- 三、教育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發函通知本校，「0520 豪雨災損復建工程」及「永續智慧校園創新實證計畫」案獲補助 1,500 萬元。該款已於今(109)年 1 月 10 日(五)到校，主計室已協助建檔，計畫代碼為 108F118，計畫主持人

為曾永平總務長。

四、餐廳區無障礙廁所已於去(108)年年底完成改建；人文學院(1樓、2樓及4樓)無障礙廁所改建案預計在開學前完工。

五、108年12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1,145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031件，佔總收文量之90.0%。

(二)公文發文：計369件，含正副本3,598份，其中應電子發文352件，含正副本1,857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322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87.26%。

六、108年12月用印業務：

(一)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330印次+附件用印397印次=727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262件3,640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57件908印次，佔總件數之21.76%、總印次之24.95%)。

七、108年12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總計1,913件完成點收、1,738件完成編目，檔案掃描儲存計430件5,359頁。

(二)逾期未歸檔公文如下：

1、104年秘書室1件公文正本。

2、106年7件公文：人社中心2件、研發處3件、計網中心1件、保管組1件。

3、107年5件公文：人事室1件、土木系3件、秘書室1件。

4、迄108年底止，108年尚有675件公文未歸檔，包含已結未歸檔案件、已逾期公文([清冊另附](#))，請各單位儘速辦結歸檔。

(三)調案申請4件，公文解密10件。

(四)106年3月1日起新建置之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上線，因新舊系統轉換作業問題，需重新立案編目106年3月1日~12月31日歸檔公文總計20,330件，迄12月31日止已完成16,484件。

八、108年12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7,109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2,764件，使用郵資52,128元。

九、本校「109年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維護服務案」，於108年12月30日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與系統商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議價，預算金額新臺幣268,800元，決標金額新臺幣240,000元，由計網中心軟體維護費支應，並請廠商依行政院

最新資安要求辦理。

- 十、公車入校園教職員補助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5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2 月 5 日完成系統建置，教職員工持本校職員證搭乘 1 路公車享有 6 折優惠及校內搭乘免費，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 十一、本校車輛管理系統 ETAG 系統及繳費機已招標完畢，預計 1 月底前建置完畢。
- 十二、108 學年寒假公車班次表實施日期 109 年 1 月 13 日起 2 月 14 日止。2 月 15 日恢復正常班次。109 年 1 月 23 日~1 月 29 日春節期間停駛。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 十三、南投客運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台灣好行 6670 路線台中往日月潭方向增開 07:20 分班次自台中發車行經本校學人會館開始試辦，如本校師生有相關需求者，請多加以利用。
- 十四、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21 件，109 年迄今已累計 21 件。
 - (二)兼任人員：1 月 1 日至 10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463 件。
- 十五、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主環道沿線行道樹執行弱枝修剪。
 - (二)管理學院汽機車停車場移出植栽執行移植管理。
 - (三)行政大樓聖誕樹用盆栽移至圖書館花台種植。
- 十六、108 年 12 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20 人座中巴 4 次、七人座 3 次、五人座 7 次、小貨車 13 次、客貨車 6 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27 次。
 - (三)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2 次。演藝廳 11 次。
 - (四)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 間)65 次、圓形劇場 20 次、方形劇場 10 次、階梯教室(7 間)375 次、一般教室(4 間)115 次。
- 十七、駐警隊 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4,200 元，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84 萬 8,850 元及婚紗攝影 261 對。
- 十八、10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民眾及廠商收取通行管理費計 4,500 元整，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6 萬 5,250 元。
- 十九、駐警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2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72,230 元，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7 萬 2,230 元及婚紗攝影 7 對。

二十、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止，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民眾及廠商收取通行管理費計 2,250 元整，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250 元。

二十一、本組工友林輝龍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目前已第 2 次公告徵選其他中央機關單位工友移撥，尚無人應徵。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109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109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2	科技部	109 年度「人體微生物相專案研究計畫」	109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3	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09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四)
4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109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5	教育部	109 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案	109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6	竹、中、南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109 年 3 月 5 日 (星期四)
7	科技部	109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109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109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9	科技部	「研發台灣缺蠓(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10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10	科技部	109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109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一)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109 年度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接受經濟部委託執行之科技專案計畫	(其分包研究及合作研究項目公開徵求符合資格之單位及機構參與)

二、本校近期申請科技部計畫件數如下：

計畫類別	申請件數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大宗)	119
109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7
109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2
109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2
109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1
109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	1
合計	132

三、近期科技部專案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科技部	公行系 孫同文教授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 行動、橋接與地方創生：南投循證治理的建構與發展 (2/3)	4,290,000
2	科技部	資工系 吳坤熹副教授	【國防科技研究計畫】 基於軟體定義網路(SDN)環境下 DDoS 攻擊的早期檢測	530,000
3	科技部	電機系 鄭義榮教授	【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 後段內連線自組裝單層系統與製程研發[IC 製造](1/2)	1,330,000
4	科技部	觀餐系 鄭健雄教授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台灣精品咖啡品質精進與技術服務產學聯盟計畫(2/3)	2,200,000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5	科技部	財金系 張眾卓教授	【圖書資料庫補助計畫】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購置 「Compustat on S&P Capital IQ 企業財務分析」資料庫專案	242,000

- 四、本校申請 109 年度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 3 案獲得補助通過，獲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1,860 萬元整，3 案及獲補助金額分列如下：
- (一) 永續環境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深耕水沙連 x 開拓東南亞 x 邁向 SDGs (科技學院)：新台幣 800 萬元整。
 - (二) 翻轉偏鄉教育的方法—建構鄉村教育協力隊網絡平台與行動策略 (教育學院)：新台幣 250 萬元整。
 - (三) 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 (管理學院)：新台幣 810 萬元整。
- 五、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計畫(「榮暨計畫」) 109 年度核定結果：
- (一) 應用化學系傅在峰副教授獲核定補助 32 萬元。
 - (二)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蕭桂森教授獲核定補助 24 萬元。
 - (三) 應用化學系余長澤副教授獲核定補助 24 萬元。
- 六、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產學合作計畫(「埔暨計畫」) 109 年度核定結果：
- (一)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江大樹教授獲核定補助 40 萬元。
 - (二)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獲核定補助 20 萬元。
 - (三) 經濟學系陳建良教授獲核定補助 2 案，共計 70 萬元。
 - (四) 資訊管理學系黃俊哲教授獲核定補助 30 萬元。
 - (五) 應用化學系吳立真教授獲核定補助 20 萬元。
 - (六) 資訊工程學系吳坤熹副教授獲核定補助 30 萬元。
- 七、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109 年考察研究獎助金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2 月 24 日下班前將紙本資料送至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輔導 109 年 U-Start 學生團隊提案，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辦【營運計畫書診斷工作坊(二)】，由擬提案之 7 個團隊進行 8 分鐘的營運計畫書簡報，並邀請光明頂創育智庫洪聖倫執行長、秦亭亭營運長，以及汕頭偉軒管理公司邱建豪副總經理提供建議。並將於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第三場之營運計畫書診斷工作坊，由團隊完成營運計畫書最後的修正。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09年1月17日偕同「創新創業課程開發與實務學習設計教師專業社群」、「台灣民宿協會」及本校創業團隊「大國小吃」參訪鏈結台中福爾摩沙雲創基地，並於1月29日與雲創基地共同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新南向商機拓展暨新創人才交流計畫」。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校首頁外部公文項下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學海飛颺	2020/3/3
2	教育部	學海惜珠	2020/3/3
3	教育部	(新南向)學海築夢	2020/3/3
4	科技部	臺德青年暑期營計畫	2020/2/3
5	科技部	臺灣-德國(MOST-DFG)雙邊協議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2/7
6	科技部	臺灣-印度(MOST-DST)「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2/15
7	科技部	博士班研究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	2020/2/17
8	科技部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心血管疾病計畫(EAR-CVD)	2020/3/13
9	科技部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水資源汙染物計畫(AquaticPollutants)	2020/4/3
10	科技部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智慧健康長照計畫(AAL)	2020/5/4

二、本處國務組於109年1月9日(四)接待救國團2020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等69人蒞校參訪，由孫副校長於圖書館新書展示區進行歡迎式，圖書館及校園導覽後，與校園大使及本校幾位僑外生進行分享交流會談。

三、香港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師生33人於109年1月20日(一)來校進行體驗課程，由本處石宇廷約用助理員負責接待，並邀請海外聯招會周楷榕幹事介紹港生來臺升學管道，另由資訊工程學系阮夙姿教授帶領同學們體驗大

學特色通識課程「數學遊戲」，透過遊戲方式，讓同學理解數學原理，也增強同學對於數學解題的信心。

- 四、109 年農曆春節將屆，為解未返鄉過年之境外生思鄉情懷並表學校關懷與照顧之意旨，本處訂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於埔里鎮「梅媽媽的快樂廚房」辦理圍爐活動，共計有 17 人共同與會。
- 五、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大陸地區高校進行交換的同學共有 5 位，因應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聯繫同學注意自身之安全及健康，其中有 1 位已申請放棄至大陸地區交換；另在本校就讀之陸生共有 56 人，其中學籍生 19 人、交換生 37 人(含南寧專班 23 人)，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尚未有陸生入境返校，後續相關事宜，將依教育部指示辦理。

秘書室

- 一、109 年 1 月 3 日(五)自由時報記者專訪本校蘇校長。就本校的優勢發展、綠色大學評比的六項基礎設施(能源、氣候變遷、廢棄物處理、水資源、交通運輸及教育)、提升文化教育與觀光產業，以及學校定位與協助地方發展等面向，做成一系列國立大學完整的專題報導紀錄。
- 二、109 年 1 月 30 日(四)召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協調會第 1 次會議，並立即組成防疫工作小組，研議對陸生管理工作指引，公告周知相關防護建議及管理措施等。後續將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隨時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及教育部主管機關與其他各校所發布的各項訊息俾及時因應。
- 三、109 年 2 月 4 日(二)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主管會談。
- 四、109 年 1 月 15 日(一)召開本校 109 年度第 1 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本次會議審議通過 3 件捐贈案，包括 1 件現金捐贈、2 件實物捐贈，分別如下：
 - (一)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 20 萬元整，指定做為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教學研究與學生獎學金。
 - (二)鼎右企業有限公司捐贈「實驗室生物櫃操作台」與「超音波清洗機(500ml)」各壹台，指定做為管理學院資管系光譜儀分析室使用。
 - (三)殷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瞻博網路(Juniper Networks)捐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Juniper EX9251 Ethernet Switch」壹台，支持本校台灣學術網路(TANet)IPv6 及 DNS 推動計畫。
- 五、108 年贈予暨大芳名錄業已公告學校首頁。依本校受贈收入管理要點，對熱心捐贈本校者，秘書室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

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圖書館

- 一、依 108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為配合勞基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將於 108-2 學期開始調整圖書館及自修室服務時間，已於 1 月 5 日圖書館新訊公告下學期開放時間，2 月份的圖書館新訊擬再發佈一次；年假後同步在大門口、自修室出入口及圖書館網頁張貼開放時間公告。
- 二、配合各系所、單位之課程計畫成果，於 12 月間展出多檔成果展：
 - (一) 配合原民專班展出《原住民族專班基礎影像課程》、《設計基礎與文化創意設計》課程期末成果展。
 - (二) 配合諮商中心辦理《圓夢計畫》成果靜態展，多項展覽使大廳豐富多采，吸引許多師生駐足欣賞。
 - (三) 新年後、寒假前營造過節氛圍，本館於 109 年 1 月份推出「寒假之前 HA 一波」活動，於 1 月 6 日推出讓讀者會心一笑的療癒、輕鬆圖書，舉辦《就讓嘴角失守》書展，現場展示之圖書，開放讀者立刻借；於 1 月 8 日舉辦《落語夢想家》電影放映。
 - (四) 12 月 27 日台中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楊山琪等 8 位成員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館舍空間及介紹各項服務。
 - (五) 1 月 9 日「2020 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團員共 69 人到館參訪，本館安排新書展示區提供簡報，再由本館同仁提供導覽服務。
- 三、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 在營繕組的協助下，消防廠商於 1 月 2 日修繕 1 樓消防管線漏水及例行性設備保養；1 月 9 日更換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有缺失的滅火器；1 月 15 日至 16 日汰換全館樓層緊急出口指示燈工程，確保指示燈顯示正常。
 - (二) 本館於 1 月 3 日進行空調冰水主機維護保養及進行清洗頂樓空調冷卻水塔工程，以改善空調運作。
 - (三) 本館於 1 月 6 日檢查並修復廣場右側無障礙坡道的照明設備。
 - (四) 本館於 1 月 8 日陪同南投縣政府主管單位進行勘察館舍之無障礙設施，後續改善事宜將由營繕組協助辦理。
 - (五) 本館於 1 月 13 日至 20 日進行全館地毯之清洗作業，以提供讀者舒適的學習空間。
 - (六) 總務處事務組於 1 月 14 日利用高壓水注進行圖書館前廣場花崗岩地

板之積垢清洗，改善美觀也提高行人於雨季行走之安全。

四、資訊系統維護如下：

本館於 2 樓討論室安裝「中國基本古籍庫」用戶端軟體，以因應老師上課需求。

五、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1,307 種 1,762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二)108 年 12 月 24 日，上傳 NBINET 書目 984 筆，書目修正 11 筆。
- (三)108 年 12 月 26 日至 31 日止，收到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9 種 10 冊，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四)108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大陸紙本期刊 125 種採購案第二次開標，已順利決標。
- (五)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782 筆電子書書目更新網址轉換平台作業。(MyiLibrary 電子書平台轉換至 ProQuest EbookCentral 平台)。
- (六)109 年 1 月 2 日，完成 108 年 8 月至 12 月國外報紙 6 種核銷作業。
- (七)109 年 1 月 9 日採購閱服組推薦圖書，共 33 種 33 冊。
- (八)109 年 1 月 15 日及 16 日，分別完成 109 年 ACS 資料庫、西文電子期刊 43 種採購案。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殷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 Juniper Networks(瞻博網路)，支持本校台灣學術網路(TANet)IPv6 及 DNS 推動計畫，捐贈本校 Juniper EX9251 Ethernet Switch 一臺，以完備本校核心骨幹網路的高可用性。
- 二、本中心為提供春節期間櫻花林遊客區網路服務之需求，建置無線網路基地台(2.4/5Ghz 雙頻高可用性服務與支援最高至 802.11ac 標準)，提供 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三、核心骨幹路由器設備雙備援機制建置完成，能有效降低單點故障造成全校性網路中斷之風險。
- 四、本中心 1 月 10 日偵測到暨大會館網路設備 MES-3528 損壞，已於當天更換並提升為 GS-2200 持續提供網路正常服務。
- 五、學生宿舍區與體健中心舊有之類比電視訊號更換為中投有線數位電視系統，以改善該區域收視畫質。
- 六、本校電話費 9 月至 11 月費用各單位前三名分別為諮商中心 9000 元、諮人系 5900 元、中文系 4600 元，如有話費異常各單位主管可提出申請查詢，

亦請各單位斟酌使用節約話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108年12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單位、kg

紙類	4930	鋁容器	0	塑膠容器	1400
紙容器	210	鐵容器	270	其他金屬製品	0
寶特瓶	430	照明光源	0	其他塑膠製品	0
玻璃容器	370	家電	0	廚餘	1470
一般垃圾	8860	資源物資	9260	回收率	51.10%

二、本中心業於2月12日協助學務處住服組辦理學生離宿加開垃圾車班次。

三、本中心業於1月15日完成108年第4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

四、本中心業於1月16日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辦理飲水機設備定期檢驗，檢測機台數：25台，委託機構：台灣檢測科技故份有限公司(SGS)。

五、本中心業於1月21日公告本校春節期間垃圾清運行程表。

六、本中心業於1月30日完成108年第4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線上申報。

七、鑑於明志科大於12月12日發生實驗室疑重鉻酸鉀倒入廢液桶與不明物質起化學作用冒大量毒煙事件，為防範類似事件之發生，本中心已透過校內公務訊息系統，宣導化學廢液回收時應注意事項，並請化學屬性實驗場所加強宣導下述事項：

(一)化學廢液應正確分類及標示。

(二)須注意不相容物不得放在一起，即使是同一種類廢棄物，收集時必須考慮相容性。

(三)環安衛中心網站提供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程序供各實驗場所參考。

(四)有關化學品管理細目，可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

八、本校109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釐定，本計畫內容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本年度將依該計畫內容執行。

九、本中心為教育部召集核心學校之一，業於12月27日派員參與「108年大專校院安衛互助中區聯盟工作會議」，瞭解教育部後續工作配合事項。

十、本中心業於12月30日依法舉辦工作者安全衛生講習；上述課程依職安法

第 46 條規定，在職勞工每 3 年 3 小時參與教育訓練之義務，如有違反規定者，經勞動檢查時，可處個人新台幣 3000 元罰鍰；本次參訓人數共計 144 位參與，目前尚有 118 位未參訓者，本中心將依法持續舉辦；另提醒各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法應對單位內之領有薪資之工讀生於從事作業前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知能，故請貴單位於聘僱工讀生前確認該工作者，是否業已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有尚未接受者，也歡迎於本中心開訓時，各單位督促單位內工讀生前來參訓。

十一、本中心協助學務處針對火舞社之危害性化學品(煤油)，依職安法規，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提供安全管制作為。

十二、鑑於世新大學於 1 月 6 日發生電梯維修意外，工人卡死電梯與牆壁間氣絕身亡事件，為防範承攬管理發生類似事件，本中心已透過校內公務訊息系統，提供校內承攬管理作業原則供各單位知悉，有關承攬管理應有作為詳如下述：

(一) 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

(二) 於施工前應召開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三) 承攬合約、招標文件或規格表建議註明：(1)承攬人員資格及應執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2)風險顯著時，應採互護、監護作業模式(禁止單獨作業)。(3)要求承攬商編安全衛生專項經費。(4)要求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保險，以降低職業災害補償連帶風險。

(四) 請承攬商制訂承攬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五) 有關承攬管理，應以書面為之。

十三、本中心業於 1 月 9 日舉辦臨場健康服務活動，此次受理報名對象為健康檢查結果屬中高度風險者，共 3 人接受諮詢，經醫師評估後已給予相關健康照護指導，並提醒應定期追蹤異常情形；此外，追蹤 108 年 9 月份人因危害中度至中重度個案共 4 位，經臨場服務醫師評估後予 3 位不適情形獲改善之個案結案，1 位尚疑似有危害之個案則繼續追蹤。

十四、本中心業於 1 月 10 日於通識中心召開第 3 次環境教育小組會議。

十五、本中心業於 1 月 13 日以書函通知科技學院及管理學院所屬實驗場所，於寒假期間應確實安全管理暨門禁管制工作。本中心另依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之實驗場所災害通報流程圖，並製作各實驗場所緊急連絡資訊後，由本中心提供予警衛室、校安中心、科技學院、管理學院等，以利假期之災防及應變之用。

人事室

- 一、教育部108年12月31日臺教(一)字第1080190256D號令核定陸軍中校軍訓教官李少蕙調職本校，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李教官已於本年2月1日前辦理報到。
- 二、國企系林欣美教授前於107年2月1日借調建國科技大學二年期滿，於本年2月1日歸建。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本校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因應措施，已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請同仁自行參閱。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點第4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即：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應於應邀提名選任前經學校書面核准在案。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請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如須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請同仁自行參閱。

主計室

- 一、有關 108 年度法定預算作業：
 - (一)教育部轉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業奉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
 - (二)108 年度法定預算綜計表與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本校部分業經核對無誤。
 - (三)本校已依限完成 108 年度法定預算書彙送作業。
- 二、立法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教育部補助各校資本門預算 6%，教育部通知遵照部長指示，由教育部勉力協處，爰未刪減本校 109 年度國庫增撥基金數。
- 三、109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教育部。
- 四、108 年度 12 月份會計月報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

審計部及財政部。

五、108 年度決算先期陳報作業，業依本校 108 年度決算數陳報：

- (一)「108 年度先行辦理基金增撥」。
- (二)「108 年度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餘明細表」。
- (三)「108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額表」。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六、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3112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刪除第 8 點規定，函示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七、本校 108 年度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數 1,325,772 千元，執行數 1,392,845 千元，執行率 105.06%，詳附件【計 1-1】(見第 41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預算數 1,425,327 千元，執行數 1,482,137 千元，執行率 103.99%，詳附件【計 1-2】(見第 42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預算數 82,371 千元，執行數 82,371 千元，執行率 100.00%，詳附件【計 1-3】(見第 43 頁)。

八、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108 及 109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
- (二)「108 年 1 至 12 月投資差異明細表」，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辦理 108 年度法定預算綜計作業，囑本基金協助核對資料。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稽核人員

一、本校 109 年度校務規劃報告書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函教育部(暨校密字第 1081007750 號)。

人文學院

一、人文學院各系/學程辦理之活動

- (一)本院陳佩修院長於 109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0 日應邀出席於新加坡舉行的 2020 年東協區域論壇展望會議，並拜會新加坡重要智庫「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
- (二)本院陳佩修院長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5 日前往日本東京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及洽談學術合作。
- (三)本院陳佩修院長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前往日本進行智庫拜訪

與研究計畫之田野調查及移地研究。

- (四) 本院中文系黃錦樹教授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9 日前往新加坡參加「熱帶文學與南方想像」系列講座，於城市書房主講「時差與河」——馬華文學的時差，並舉行《時差的贈禮》新書發表會。
- (五) 本院社工系黃彥宜教授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前往台北參加萬華社區防災社會設計成果發表會。
- (六) 本院社工系黃源協教授及原民專班莊俐昕副教授於 10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0 日前往捷克布爾諾(Brno)參加研討會(2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URRENT TRENDS IN PUBLIC SECTOR RESEARCH)並發表論文，並至克羅埃西亞及奧地利等地進行參訪。
- (七) 本院東南亞系劉瑋珊助理教授於 109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7 日前往尼泊爾加德滿都執行科技部計畫：「邊地」族群政治中的離散經驗與身份協商：喜馬拉雅高地邊區客居藏人的群際關係與生活日常。

二、人文學院 USR 團隊工作報告如下：

- (一) 1 月 15 日接受世新大學非營利組織碩士學位學程訪談，分享本校長照 USR 推動經驗。
- (二) 1 月 16 日受邀至南投縣景觀總顧問團隊辦理之地方創生工作坊，分享本校於地方創生推動上之經驗。
- (三) 1 月 17 日受邀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齡音樂體適能種子教師課程設計專家諮詢會議。
- (四) 1 月 21 日與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召開水沙連長照三方會議，討論今年度南投地區長照業務推動之方向。
- (五) 2 月 1 日參與埔里鎮公所主辦之 2020 埔里森林逐燈祭元宵燈會活動，推廣本校長照推動之成果。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財金系與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將於 109 年 5 月 22~23 日(星期五~六)，在本校共同舉辦「2020 年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本次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的主題為「財務金融研究之新議題與趨勢」，財金系已於 108 年 11 月開始進行宣傳及徵稿活動，徵稿截止日為 109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經濟系於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14:10-15:40 邀請 Bucknell University 林樹明助理教授至本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The Impact of Minimum Wages on

Wages, Wage Spillovers and Employment in China: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Individual-Level Data」，地點：管院 241 教室。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執行教育部 108 年新南向個別型領域見習或實習—商管及社會科學計畫，已遴選出 15 位校內學生，將於 109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 日分兩批前往越南富鑫證券見習。
- (二) 國企系吳淑貞老師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09:00-10:00 至國立中興高中進行招生宣傳，針對「管理學群」說明並簡介本系，預留 Q&A 時間讓學生發問。
- (三) 國企系大四生施懷婷、趙若均及諮人系大四生蘇永宜、蔣恩佳同學經過書面資料審查及校內甄選後，將於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09 年 5 月 17 日至賜昌集團(製鞋業)越南廠海外實習。
- (四) 國企系系學會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18:00-22:00 舉辦系火鍋活動，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廣場，參加人數約 150 人，透過本活動拉近各年級之間的距離，並留下美好回憶。
- (五) 資管系將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協助招生組辦理屏東潮州高中到校參訪事宜，由黃俊哲教授向高中生介紹系所相關特色，以利招生宣傳。
- (六) 學士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舉辦導生聚，除增進導師與學生之間的感情外，導師也透過此活動了解學生目前就讀的情況並給予學習上的建議，地點於管院 253 教室，參加人數為 27 人。
- (七) 觀餐系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至中午 12 時，在咖啡飲調專業教室(管院 342 教室)，鄭健雄老師、沈詠為老師「咖啡種植與製備」課程，舉辦課程期末成果發表會，由學生分享咖啡學習成果，參與人數為 27 人。
- (八) 觀餐系於 109 年 1 月 13~17 日(星期一~五)開設「咖啡烘焙初級研習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由鄭健雄教授擔任授課教師，地點於咖啡飲調專業教室(管院 342 教室)，共計有 10 名學員報名參加。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本院應光系陳祥主任於 109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至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自然科學大學物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與該校 Hung 教授洽談招生相關訊息。
- (二) 本院電機系 108 學年度 IEET 認證結果為通過認證。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9 年 1 月 3 日邀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盈達特聘教授演講，主題為「5G Mobile Edge Computing: Research Roadmap of the H2020 5G-Coral Project」(地點：科一 235 演講廳)。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資工系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資工系系火鍋聚會，藉此增進同學彼此間友誼。
- (二) 應化系林敬堯教授帶領蔡明機博士等人，與逢甲大學陳協志老師合作，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成果斐然。日前於「美國化學會」著名期刊(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 2018 SCI IF = 8.694)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被期刊選錄當期紙本期刊的「封面故事」。封面故事會得到期刊的推廣，將有益於提升本校在科技部及國際上的知名度。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樂齡大學於 1 月 20 日舉辦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業典禮。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 月 9 日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室副護理長，同時也是社團法人臺灣兒童健康暨身心發展協會秘書長董紫惠小姐於國際文教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海外急救與安全防護」。
- 三、本院國比系印度志工團「『新』繫『德里』，『培』你學習-社區教育中心課程模組設計暨師培計畫」獲教育部青年署 109 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補助，本團指導老師為鄭以萱副教授，預計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
- 四、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於 1 月 9 日出席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人文社會類初審會議。
- 五、本院教政系蕭霖老師於 1 月 9 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 109 年度專家諮詢會議。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陳文彥老師於 1 月 16 日出席臺中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常態編班評鑑第 1 學期檢討會及第 2 學期行前說明會。
- 七、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 月 19 日擔任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複審口試委員。
- 八、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1 月 20 日出席 109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九、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 月 21 日出席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十、本院課科所於 1 月 2 日舉辦本所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新生座談會，由本所謝淑敏所長主持，本所教師與新生們互動了解新生的需求，和一些未來修課規劃等，以增進新生對本所的肯定和支持。
- 十一、本院課科所於 1 月 9 日，辦理研究生導師聚和期末餐敘，此次活動包含碩一、碩二和碩三生，大家平時忙於修課，難得齊聚一起用餐，彼此間藉此互為關懷並更進一步的認識，有助於正向學習成效的提昇。
- 十二、教育學院 USR 計畫報告
- (一)楊洲松院長、陳文彥老師於 109 年 1 月 8 日至仁愛鄉力行國小辦理 108 課綱課程工作坊，協助力行國小教師檢視課程內容，精進課程設計，了解相關支持性資源。
- (二)福興小學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辦理期末結業暨掛牌儀式，由本院楊洲松院長協同受奉宮、福興社區發展協會等一同揭牌，在儀式中，除了鼓勵學童持續精進，參與學習活動，也向家長與小朋友報告目前社區捐款使用狀況，藉溝通強化計畫與社區合作基礎。

通識教育中心

- 一、108-2 學期預計共辦理八場通識講座及一場藝文展演活動，目前正陸續邀請相關人員。
- (一)通識講座—自行辦理：預計邀請第一場 王瓊玲(人文)、第二場 吳叡人(社會)、第三場 李啟誠(自然)、第四場 袁叔琪、第五場 林介文(藝術)。
- (二)通識講座—協同辦理：第六場 呂蒔媛(中文系合辦)、第七場 郭雅真(諮商中心合辦)、第八場 李介文(諮商中心合辦)。
- (三)藝文展演—亞東劇團(中文系合辦)。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
- (一)本中心主任陳佩修應邀出席 1 月 9 日在新加坡舉行的東協區域論壇展望會議，並拜會新加坡國立大學洽談學術交流與合作事宜。
- (二)本中心主任陳佩修、組長王文岳、張春炎、趙中麒於 1 月 14 日召開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會議，討論本計畫第二年之工作項目與時程。
- (三)本中心執行「新南向計畫(個別型)之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計畫，由

本中心組長王文岳、劉瑋珊於2月22日起主持緬甸語、印尼語之初、中級班之開課。

二、台灣東南亞學刊預計於2月14日出刊第13卷第二期，本期為越南文化多元性專刊，收錄之論文主題涵蓋越南各類祭典儀式及貿易歷史文化等議題。

三、主任、組長參與之校外活動

(一)本中心主任陳佩修於2月1日至2月7日赴日本進行智庫拜會與研究計畫之田野調查。

(二)本中心組長劉瑋珊於1月18日進行科技部臺三線計畫子計畫之田野訪查。

(三)本中心組長劉瑋珊於1月26日至2月7日至尼泊爾進行科技部計畫之田野調查。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1081 學期大一大二英文期末考試」之讀卡作業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完成，已將各班成績檔案整理完成並寄予各任課教師。

二、目前本校仍以科技學院及管理學院之全英語課程佔多數，為增加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之全英語授課專業領域選修課程，中心分別於1月14日(二)及1月15日(三)，與上述兩院院長及有全英語授課經驗之教師進行小組會議，未來語文中心專案講師亦會協助開設課程。

三、中心已完成109年度多益測驗校園考之優惠專案申請，1082學期校園多益測驗待日期確認後將公告於語文中心網頁。

四、中心專案講師大衛雷斯里老師及陳淑敏老師，於1082學期新開設之進階選修英文課程，分別為「觀光英文與面試練習」及「英檢口說訓練」，並皆採小班制上課。

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中心為落實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109年1月6日(一)將「109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報部申請。

二、本中心為辦理師資生本中心「教學實習(二)」課程於109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5時辦理即席演說比賽，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A202教室。

三、本中心於109年1月9日(四)中午12:00召開教育實習說明會，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B棟205教室。

四、本中心為辦理專門課程認證事宜，擬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二)召開中心專門課程認證會議。

五、本中心日前申請「素養導向教學與師資培育：第十二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9 萬 524 元整。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一)至 1 月 16 日(四)於本校圖書館後方原住民環境場域辦理暨大原保地竹屋擴建活動，邀請中原大學原專班盧建銘老師、希巨蘇飛和其學生，帶領暨大二十多位學生學習傳統建築技術。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六)至花蓮銅門部落兒路創作藝術工寮園區，參加《Phpah 藝術聚 | 開展記者會》。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古珮琪專任助理、陸家賢專任助理、方田愛玲專任助理以及布農族學生會會長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一)受邀參與南投縣久美國小封鋤饗宴。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9 年 2 月 1 日(六)至到花蓮銅門部落兒路創作藝術工寮園區，參加《Phpah 藝術聚 | 鑄/杼我們的土地 x 唱，古老的歌》

五、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9 年 2 月 6 日(四)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原住民族簡介影片審片委員。

六、本中心 109 年 2 月 9 日(日)至 2 月 14 日(五)於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黑黑谷辦理「打開黑黑谷的潘朵拉盒子-Kalumaq」部落工作隊，由中心邱韻芳主任、方田愛玲專任助理、陸家賢專任助理以及 15 位本校學生，協助布農族族人搭建傳統建築並學習相關族群文化知識。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為配合執行 109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1 月 2 日至 1 月 20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1 月 2 日(四)，大地計畫與科院 USR 團隊將前往「仰望教育基金會」拜訪李枝桃執行長，對於水沙連區域內環保議題是否有機會進行合作，期盼將本團隊社會實踐以環境教育來協力在地的議題解決。

(二)1 月 3 日(五)，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

- 任助理與研究生黃郁茹同學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科技與食農教育課程。
- (三) 1月3日(五)，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同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與溪南吳瑞珍老師共同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系列課程，學員共12位。學員進行期末設計呈現學習成果動畫或小遊戲。
- (四) 1月3日(五)，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同業師何曉倩與黃健銘前往溪南國小與溪南高梅華主任、吳瑞珍老師進行這學期課程執行狀況討論與規劃下學期課程方向、暑期營隊辦理。
- (五) 1月7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邀請阿特發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蔡寶德前往蜈蚣社區教學VR課程。利用簡易的VR眼鏡去體驗，後續可推廣於水沙連區域內的社區解說，並朝向不同的科技領域來做應用。
- (六) 1月8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創客社團羅信生老師進行本學期社團課程教學，學員人數7人；也在勇進助理的協助下進行3D列印的環境設置與基礎教學。
- (七) 1月8日(三)，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魚池鄉明潭國小，辦理創客-scratch程式設計系列課程學習成果展示，一共16位學員，並邀請學員家長共同參與。
- (八) 1月8日(三)，本計畫郭耀文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葉致豪兼任助理與陳世紀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辦理創客社團mbot自走車系列課程學習成果展示，並由學員評論投票交流。
- (九) 1月9日(四)，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與黃建勳主任、一二年級教師進行下學期食農教育課程協力討論，結合食育規劃的食材進行種植。
- (十) 1月10日(五)，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同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與溪南吳瑞珍老師共同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系列課程，學員共12位。對學員展示的期末學習成果動畫、小遊戲進行評分。
- (十一) 1月10日(五)，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研究生黃郁茹同學前往伊達邵國小舉辦科技與食農教育課程期末聚餐分享會。
- (十二) 1月13-14日(一-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參加本校人社中心舉辦的星空山城地方創生-能高生態旅遊與在地連結考察，這趟旅程的第一天從人止關開始解說員介紹日據時期理蕃史、下午走進能高賽德克山村親臨花岡富士山春陽史努櫻步道-認識手作步道，以及聆聽

“以愛復仇”的故事、第二天愛·上山、愛上·山，沿途認識賽德克民族植物、指認山頭及賽德克族狩獵文化，淺談雲海保線所和東電西送歷史。

- (十三) 1月14日(二)，本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與國小五年級班導吳老師、向老師討論推動「校定統整性主題課程」之相關事宜。
- (十四) 1月14日(二)，本計畫專案教師楊智其、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同業師黃健銘進行下學期週邊小學创客社團發展細節確認與討論規劃。
- (十五) 1月15日(三)，本計畫郭明裕主任、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赴珠格里茭白筍田場域協助農地主人陳李達量先生進行架設 led 燈架-第一次。
- (十六) 1月15日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赴台北參加第3屆流域學校研討會，會中以「流域文化」作為主軸，各種有趣的文化機制在生活中創造了溝通與教育的功能，進而沉澱為現代的親水文化。匯集各地流域學校累積了非常豐富且有創意的文化機制，分享流域走讀、生態調查、節慶文化活動、影像音樂製作、環境教育、社會創新、社會運動等層面的流域學校夥伴經驗，研討會也透過古地圖航測與衛星地圖將河川不同歷史尺度與觀看角度做相互對照，提供往後計畫在「流域學習」在圖資應用上之參考。
- (十七) 1月16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赴珠格里茭白筍田場域協助農地主人李達量先生進行架設 led 燈架-第二次。
- (十八) 1月16日(四)，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徐顥博士候選人、研究生黃郁茹同學及伊達邵國小黃荷婷主任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活化教學子計畫4-學生多元試探課程期中檢討會並討論第2學期課程內容與執行時間。
- (十九) 1月16日(四)，本計畫郭明裕主任、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赴珠格里茭白筍田場域進行新型 LED 燈具實地測量並收集更準確數據來幫助筍農，當天農地的主人李達量先生也跑來筍田關心我們測量狀況。
- (二十) 1月17日(五)，為求提供更好的在地水環境，持續加班不打烊進入在地杷城大排調查(暨大與特生中心)協力工作，暨大蔡勇斌院長及土木系陳谷汎主任團隊全力配合，並讓教學+研究深入在地，也使學生學習到不同的實務及理論的結合！暨大師生學術與在地教育除

了落實蘇校長、蔡勇斌院長及陳谷汎主任喊出的深耕水沙連水資源議題，暨大團隊們師生們也愛惜此美好資源，老師與學生皆義務一同參與在地的環境議題；團隊後續將規劃在地杞城大排目前水質狀況及生態調查之說明會。

(二十一) 1月19日(日)，團隊與台灣創價協會進行有關SDGs策展討論，並著手進行資料規劃，希望能將暨大在國際間協力進行擴散!

(二十二) 1月20日(一)，本計畫專案教師楊智其、余勇進專任助理與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進行食農菜園整理、除草、翻土、施肥，為新學期課程進行整理與木製菜園加固。

二、為配合執行109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

1月2日至1月20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 1月2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 (二) 1月6日(一)，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 (三) 1月9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 (四) 1月13日(一)，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 (五) 1月16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並施肥。
- (六) 1月17日(五)，協同研究員楊智其、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與廠商進行線才鋪設。
- (七) 1月19日(日)，協同研究員楊智其、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與廠商進行水質機台架設。
- (八) 1月20日(一)，協同研究員楊智其、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與廠商進行感測器架設。
- (九) 1月20日(一)，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通識中心統計本校 105 學年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參加通識講座的情況，以作為通識中心下學期辦理通識講座數之參考。
- 二、本中心近期已更新科技部學術統計資料，日後將進行後續資料整理，並與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架接與分析。
- 三、本中心林松柏組長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赴國立中山大學，參加「109 年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會員大會暨研討會」，並受邀參與座談。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8 年 12 月 30 日(一)，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參與華文碩士學程林建宏專案助理教授「『詩』控水沙連—中級僑生華語成果發表會」活動。該活動係由本中心協力，安排師生參訪眉溪部落與藍城社區，透過在地走讀進行文學創作。
- 二、108 年 12 月 30 日(一)，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及潘寶鳳專任助理赴謝緯營地，洽談場域活化與資源盤點議題。
- 三、108 年 12 月 31 日(二)，張力亞組長邀請、中文系徐秀菁專案助理教授、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及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討論未來「大一國文」課程導入在地社區及議題之課程操作方式。
- 四、109 年 1 月 2 日(四)，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協力平埔文化導入校園，媒合巴宰文化協會與愛蘭國小進行文化課程導入。本次文化體驗課程為阿拉粿製作。
- 五、109 年 1 月 3 日(五)，潘寶鳳專任助理受邀至外文系羅麗蓓副教授「語言分析」課程任「走讀蜈蚣」活動講評。
- 六、109 年 1 月 4 日(六)，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媒合日本臺灣平和基金會及賽德克藝術團，討論赴沖繩海洋公園之演出計畫。
- 七、109 年 1 月 6 日(一)，李淳琪專任助理受邀至長照中心林文堂副主任之社工學分班課堂，分享暨大於桃米社區進行之實踐方案。
- 八、109 年 1 月 6 日(一)，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受邀至汐止秀峰高中分享「我們與歷史的距離」專題講座。
- 九、109 年 1 月 7 日(二)，張力亞組長、范雅婷與李淳琪專任助理辦理「《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方案》草案諮詢會議」，邀請本校圓夢計畫承辦人諮商中心柯文惠專任助理、福興課輔班承辦人教育學院朱俊彥專任助理、課外活動組李軒瑩約用組員、社服團團長與學生代表，共同討論草案內容與補助方式。本案預計於 3 月 1 日起公開徵件。
- 十、109 年 1 月 7 日(二)、31 日(五)，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辦理 2 場次「柑仔店

開講」活動，邀請簡史朗兼任助理教授與社區長輩分享童年生活。

- 十一、109年1月7日(二)、2月7日(五)，李淳琪專任助理參與桃源國小生態小學堂課程籌備會議，10802學期預計辦理12堂生態課程。
- 十二、109年1月8日(三)，曾永平總務長、張力亞組長、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盤點仁愛鄉地方創生事業項目及其對應之中央部會資源；15日(三)，邀請仁愛鄉公所承辦人與在地業者，共同討論各組事業提案內容及作業日程。
- 十三、109年1月9日(四)，潘寶鳳專任助理協助蜈蚣社區舉辦春節活動，並辦理第5次「蜈蚣崙換番所」活動。
- 十四、109年1月10日(五)，江大樹主任、張力亞組長與林子園專任助理赴中興新村討論智能腳踏車方案與暨大後續協力事項。
- 十五、109年1月13日(一)，張力亞組長與林子園專任助理受邀至臺灣淺山產業旅遊協會「鍾P543」直播，談本中心這2年來於中興新村執行之計畫情形與心得。
- 十六、109年1月13日(一)及14日(二)，本中心辦理「星空山城地方創生—能高生態旅遊與在地連結踏查行程」與「賽德克部落文化旅遊交流座談」。此行除拜訪春陽、都達及廬山部落，並走訪能高越嶺古道雲海保線所路段，與在地業者和社團討論地方創生、課程導入及教師社群等合作事項。
- 十七、109年1月18日(六)，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參與藍城好生活「地方團隊創『生/傷?!』取暖大會」。
- 十八、109年1月20日(一)至21日(二)，本中心主辦「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季工作會議暨場域參訪」活動，接待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計畫成員計97名。本校參與人：江大樹主任、孫同文行政副校長、戴榮賦組長、陳皆儒組長、林妙容組長、張力亞組長、楊武勳教授、羅麗蓓副教授、秘書室尤傑專任助理、教育學院USR團隊朱俊彥專任助理及人社中心全體同仁。
- 十九、109年1月22日(三)，潘寶鳳專任助理協辦「日光少年營」食農教育課程。
- 二十、109年1月30日(四)，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陳東升教授拜會本校蘇玉龍校長，討論「臺日聯盟」秘書處籌備事宜。參與人：江大樹主任、鄭健雄研發長、張力亞組長、童靜瑩博士候選人與國立臺灣大學鄭珮宸研究助理。
- 二十一、109年1月30日(四)，江大樹主任及張力亞組長參與教育學院USR計畫工作會議，討論新年度的工作項目與經費規劃。

二十二、109年2月4日(二)，張力亞組長與童靜瑩博士候選人參與「臺日聯盟第五次籌備會議會前會」。

暨大附中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於新春開工第一日(1/30)上午8:30召開主管會報暨防疫工作會議，做一系列防疫措施。
 - (一)寒假期間積極進行衛教宣導。
 - (二)進行全校教職員工寒假國外旅遊史調查。
 - (三)高三寒輔及高一高二多元學習活動取消辦理。
 - (四)開始全面進行返校師生體溫檢測並積極要求返校師生主動戴口罩、勤用肥皂洗手。
 - (五)由校內同仁使用漂白水進行辦公場域消毒並保持辦公空間通風，校園消毒部分，總務處會再與健康中心討論後再行處理。
 - (六)發現疑似病例(含流感)立即通報與隔離衛教。
 - (七)1月30日清點物資僅夠一個月份；目前已聯繫廠商補充，耳(額)溫槍共計45支、口罩2000個、防護衣80件、消毒水12公升、酒精、肥皂等)
 - (八)已將疾管署發的正確訊息、教材、調查單等，透過各管道周知全校同仁與學生，並已著手建立名冊及印製海報、宣傳單張貼。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並且不傳遞非中央發佈訊息。
 - (九)2月11日開學日入班前即有額溫篩側，各班必須於每日09:00前完成班級體溫測量及紀錄表，開學典禮移至操場舉行。
 - (十)2月11日開學日正式上課第一天上午07:30-08:00，請各班衛生股長(或導師派一名代表)至健康中心領消毒水進行環境消毒。第二節會進行全校大掃除及班級全面消毒。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簽訂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由土木工程學系施明祥老師所推薦。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國際

及兩岸事務處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合作備忘錄(含中文版、英文版)、交換學生協議書(含中文版、英文版)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第 44-67 頁】](#)，請卓參。

決議：因時間因素，改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系統設計研究院之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續約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研究院於 2008 年 10 月締約，於 2018 年 9 月第 2 次屆滿，為免雙方交流中斷，雙方院長業先行依舊約內容簽署續約協議。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研究院續約內容、2013 年簽署之合作備忘錄、2014 年簽署之交換學生協議書及雙方國際交流成果，詳如 [第 2 案附件【見第 68-78 頁】](#)，請卓參。

決議：因時間因素，改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原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及相關補助機制，僅採系所推薦至國際處後，由國務組採書面審查制，並無與學生有實質接觸，無法確切了解每位學生對出國研修之動機。素有學生將出國交換視為海外旅遊及拓展人際圈之管道，心理素質參差不齊、準備不夠等，導致出國在外適應不良。往年有學生因預備前往海外研修的過程不盡順遂，終至放棄出國交換之機會，亦造成國際姊妹校困擾。
- 二、為避免上開情形發生，除將主要外語跟第二外語等列入選送交換積分機制外，亦希望可於書面審查後，增加面試之程序，以了解學生海外研修之動機、心理狀態及準備是否已臻成熟。

- 三、為使優秀學生達海外研修之目的，另於要點中增加學生選修課程之規定，至少選修兩門課或六學分。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79-84 頁】](#)，請卓參。

決議：因時間因素，改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依海外聯招會統計，109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來自香港學生數增加超過 50%，請各系所多加費心審查。
- 二、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於校內傳播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本校皆依循教育部規定擬訂各項配套措施，並透過學校系統將相關文件轉知相關人員，請大家予以關注並加強瞭解，對學生的照顧亦盡可能周延。
- 三、有關本校住校港澳生返校居家檢疫，本校業依教育部最嚴格的標準安排於單一獨棟大樓、每 1 人一間房間。居住校外港澳生自行進行居家檢疫者，則請國際處及學務處統整本校港澳生及租賃在外名單後，交由各學系協助追蹤了解並加以關心與協助；希各學系掌握所屬租賃在外港澳學生狀況，如擬改由學校安排居家檢疫者，學校將盡力安排給予協助。抗疫大作戰需各單位全體總動員，本校因應本次疫情，已召開多次協調會並成立防疫小組，對外窗口統一由秘書室負責。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到情形

系所名稱	身份別	錄取別	正(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109.01.02正取報到人數
中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正取	1	1	0
		備取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般生	正取	3	3	3
		備取	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國際企業組)	一般生	正取	3	3	3
		備取	—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產業策略組)	在職生	正取	1	1	1
		備取	6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	一般生	正取	1	1	1
		備取	2		
	在職生	正取	1	1	1
		備取	4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無人報考	—	—	—
電機工程學系	一般生	無人報考	—	—	—
	在職生	無人報考	—	—	—
土木工程學系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在職生	正取	7	7	7
		備取	7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一般生	正取	3	3	2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2	2	2
		備取	—		
合計				24	22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報到情形 (1/3)

系所名稱	身份別	錄取別	正(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109.01.02正取報到人數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2	2	1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		
		備取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8	8	8
		備取	5		
	在職生	正取	8	8	8
		備取	—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逕行錄取	1	1	0
		正取	—		
		備取	—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逕行錄取	—	2	2
		正取	2		
		備取	—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6	6	6
		備取	2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正取	3	3	3
		備取	3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逕行錄取	—	2	2
		正取	2		
		備取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3	13	12
		備取	7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報到情形 (2/3)

系所名稱	身份別	錄取別	正(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109.01.02正取報到人數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4	4	1
		備取	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逕行錄取	2	12	10
		正取	10		
		備取	1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逕行錄取	—	9	6
		正取	9		
		備取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9	9	6
		備取	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2	2	1
		備取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逕行錄取	9	18	11
		正取	9		
		備取	1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逕行錄取	1	13	9
		正取	12		
		備取	—		
	在職生	無人報考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	一般生	正取	3	3	3
		備取	1		
	在職生	正取	1	1	1
		備取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正取	1	1	1
		備取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報到情形 (3/3)

系所名稱	身份別	錄取別	正(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109.01.02正取報到人數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逕行錄取	—	15	12	
		正取	15			
		備取	5			
	在職生	無人報考	—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一般生	逕行錄取	—	1	1	
		正取	1			
		備取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4	4	4	
		備取	7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	1	1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1	1	1	
		備取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6	6	6	
		備取	4			
	在職生	正取	6	6		5
		備取	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2	2	7	
		備取	3			
	在職生	正取	9	9		
		備取	4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在職生	正取	8	8	6	
		備取	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2	2	3	
		備取	4			
	在職生	正取	3	3		
		備取	3			
合計				183	149	

《業務報告》附件【教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1/3)

學士班總填答率：91.19%

院別	系級班別	填答率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81.61%	84	86.45%
	中文系2年級	91.22%	58	
	中文系3年級	87.70%	67	
	中文系4年級	85.28%	77	
	社工系1年級	94.18%	40	92.26%
	社工系2年級	91.26%	57	
	社工系3年級	89.41%	62	
	社工系4年級	94.17%	41	
	外文系1年級	92.47%	52	89.88%
	外文系2年級	92.09%	53	
	外文系3年級	94.42%	36	
	外文系4年級	80.55%	87	
	歷史系1年級	75.86%	92	87.34%
	歷史系2年級	97.69%	10	
	歷史系3年級	96.45%	21	
	歷史系4年級	79.34%	88	
	公行系1年級	96.02%	25	95.97%
	公行系2年級	97.92%	9	
	公行系3年級	96.71%	19	
	公行系4年級	93.23%	47	
	東南亞系1年級	86.39%	73	86.63%
	東南亞系2年級	80.84%	86	
	東南亞系3年級	89.37%	63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4年級	92.62%	50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4年級	83.91%	79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1年級	97.63%	11	90.72%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2年級	78.14%	89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3年級	89.97%	60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4年級	97.13%	15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86.84%	70	90.60%
	經濟系2年級	94.93%	31	
	經濟系3年級	86.71%	71	
	經濟系4年級	93.90%	44	

《業務報告》附件【教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2/3)

學士班總填答率：91.19%

院別	系級班別	填答率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管理學院	國企系1年級	96.77%	18	92.87%
	國企系2年級	98.26%	7	
	國企系3年級	94.38%	39	
	國企系4年級	82.06%	82	
	資管系1年級	92.92%	49	95.49%
	資管系2年級	96.78%	17	
	資管系3年級	95.85%	27	
	資管系4年級	96.41%	22	
	財金系1年級	91.34%	56	95.42%
	財金系2年級	97.50%	12	
	財金系3年級	97.44%	13	
	財金系4年級	95.40%	30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1年級	92.06%	54	85.29%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2年級	94.39%	37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3年級	85.09%	78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4年級	76.62%	91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1年級	81.91%	83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2年級	87.64%	68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3年級	87.39%	69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4年級	77.22%	90	
管院學士班1年級	83.81%	80	83.81%	
科技學院	資工系1年級	100.00%	1	95.39%
	資工系2年級	94.70%	34	
	資工系3年級	93.11%	48	
	資工系4年級	93.75%	45	
	土木系1年級	96.70%	20	92.31%
	土木系2年級	91.84%	55	
	土木系3年級	94.02%	43	
	土木系4年級	86.69%	72	
	電機系1年級A班	89.89%	61	89.08%
	電機系1年級B班	82.87%	81	
	電機系2年級A班	85.39%	76	
	電機系2年級B班	88.39%	64	
	電機系3年級A班	96.11%	24	
	電機系3年級B班	100.00%	1	
	電機系4年級	80.92%	85	

《業務報告》附件【教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3/3)

學士班總填答率：91.19%

院別	系級班別	填答率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科技學院	應化系1年級	86.08%	74	93.45%
	應化系2年級	98.00%	8	
	應化系3年級	92.52%	51	
	應化系4年級	97.19%	14	
	應光系1年級	94.08%	42	94.64%
	應光系2年級	88.19%	65	
	應光系3年級	96.27%	23	
	應光系4年級	100.00%	1	
教院學院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1年級	96.00%	26	91.53%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2年級	100.00%	1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3年級	90.91%	59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4年級	85.81%	75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1年級	94.39%	37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2年級	94.92%	32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3年級	95.81%	29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4年級	74.38%	93	
	國比系1年級	100.00%	1	94.31%
	國比系2年級	94.63%	35	
	國比系3年級	94.74%	33	
	國比系4年級	87.86%	66	
	教政系1年級	96.81%	16	96.55%
	教政系2年級	100.00%	1	
	教政系3年級	95.85%	27	
	教政系4年級	93.53%	46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22,350	322,350	297,693	92.35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及108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較預期減少，致決算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4,372)	(34,372)	(31,718)	92.28	主要係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致決算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226,595	226,595	272,503	120.26	主要係政府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增加。
四、推廣教育收入	4,400	4,400	2,070	47.05	主要係本年度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未達預期，致決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1,172	611,172	611,172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109,332	109,332	150,583	137.73	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款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100	535	535.00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13	3,713	3,459	93.16	主要係本年度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決算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5,000	5,000	8,201	164.02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3,840	73,840	69,869	94.62	主要係會議場所租金收入及體健中心清潔費較預期減少，致決算數減少。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180	180	243	135.00	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增加。
十二、受贈收入	2,520	2,520	2,544	100.95	
十三、雜項收入	942	942	5,691	604.14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增加。
合計	1,325,772	1,325,772	1,392,845	105.06	

《業務報告》附件【計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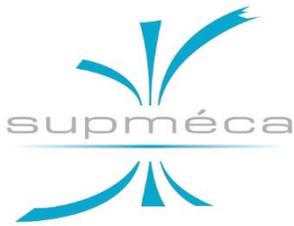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78,286	878,286	874,892	99.61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669	199,669	188,814	94.56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較 預期減少，致決算數減 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51,800	85,102	164.29	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之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發放 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 增加。
四、其他業務費用	3,713	3,713	3,459	93.16	主要係本年度自辦招生 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 ，相對支出減少，致決 算數減少。
五、建教合作成本	219,085	219,085	271,872	124.09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 及用品費較預期增加， 致決算數增加。
六、推廣教育成本	4,232	4,232	1,972	46.60	主要係本年度報名推廣 教育班人數未達預期， 致決算數減少。
七、財務費用	-	-	300		主要係外幣定存匯率評 價損失較預期增加，致 決算數增加。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	68,542	68,542	55,726	81.30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 及用品費用等較預期減 少，致決算數減少。
合計	1,425,327	1,425,327	1,482,137	103.99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10,228	10,228	10,228	100.00	100.00
各項設備費	72,143	72,143	72,143	100.00	100.00
1.機械設備	41,825	41,825	41,825	100.00	100.00
2.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4	6,404	6,404	100.00	100.00
3.什項設備	23,914	23,914	23,914	100.00	100.00
合計	82,371	82,371	82,371	100.00	100.00



【第1案附件】



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與
台灣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國際合作計畫協議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Supméca)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有意進行教授、研究員、學生、學術資訊與材料方面的交換，並相信藉由此類計畫之建立能改善教育過程與機構主管關係，並加強兩校的教授、研究員與學生之間的相互理解及文化認知。

1. 雙方同意在以下領域合作：

- 鼓勵兩校教授、研究員、講師和研究生互相交流
- 加強兩校之間的研究合作
- 合作籌畫課程與研討會
- 鼓勵兩校之間的合作計畫
- 制定下述學生交流計畫：
 - a) **大學部課程**：彼此交換大學部學生修習大學課程。
 - b) **研究所課程**：彼此交換學生修習以研究所課程為主的課程。雙方將推薦想在合作學校攻讀碩士學位或研修部分碩士課程的學生。
 - c) **實習**：各校將為學生提供在其產業合作機構中的實習機會。

2. 兩校聲明將提供以下的相互合作：

- 工作或實習安排，或畢業專題方面之機會。
- 課程、教材和遠距教學計畫之交換。
- 主辦聯合贊助之會議與研討會。
- 共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
- 兩校皆同意之其他學術相關之交流。

3. 雙方承認實施上述任何活動將取決於個別教師在學術上之興趣與專長，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相關機構的安排。因此，應由兩校分別協商並確定每項基於本協議所執行的計畫。

4. 雙方確認每年參加本同意書第一條定義之學生交流計畫的學生人數。各校每年參加的學生人數建議每項計畫不超過5名。

5. 雙方同意交換生應具備適當的英語或主辦國語言能力。推舉學生的學校將保證其學生的語言程度。

6. 交換生免付在合作院校之學費，但可能須支付額外的學習費用，例如講義等。交換生須自行負擔國外旅費、食宿費用、健康和意外保險、雜費和其他生活費用。交換生將投保主辦國的

【第 1 案附件】

國家健保系統（如果適用）或自己選擇的私人健康保險。若為後者，交換生需出示在居留期間之有效證明。交換學校將竭盡所能提供住宿方面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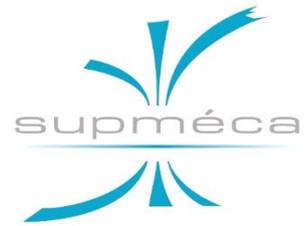
7. 雙方同意使用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承認在合作院校所完成之學術研究。
8. 教授與研究員之交換條件將各別商訂，旅費原則上將由指派學校支付。
9. 各校將任命一名教學或研究人員為代表，協調交換計畫。
10. 各校將定期審查兩校合作之成效並尋求強化彼此合作之方式。
11.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與國立暨南大學同意尊重彼此的智慧產權。此外，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研究或活動所產生的智慧產權，其歸屬將逐案協商決定。
12. 本協議可藉由雙方同意進行修訂或修改。兩校皆可在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然而，協議之終止須以經過雙方協商為前提，以避免為另一方帶來任何不便。
13.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且不得影響正在進行的活動。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Alain RIVIERE 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蔡勇斌院長

日期

日期



台灣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與
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國際合作計畫協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Supméca)有意進行教授、研究員、學生、學術資訊與材料方面的交換，並相信藉由此類計畫之建立能改善教育過程與機構主管關係，並加強兩校的教授、研究員與學生之間的相互理解及文化認知。

1. 雙方同意在以下領域合作：

- 鼓勵兩校教授、研究員、講師和研究生互相交流
- 加強兩校之間的研究合作
- 合作籌畫課程與研討會
- 鼓勵兩校之間的合作計畫
- 制定下述學生交流計畫：
 - a) **大學部課程**：彼此交換大學部學生修習大學課程。
 - b) **研究所課程**：彼此交換學生修習以研究所課程為主的課程。雙方將推薦想在合作學校攻讀碩士學位或研修部分碩士課程的學生。
 - c) **實習**：各校將為學生提供在其產業合作機構中的實習機會。

2. 兩校聲明將提供以下的相互合作：

- 工作或實習安排，或畢業專題方面之機會。
- 課程、教材和遠距教學計畫之交換。
- 主辦聯合贊助之會議與研討會。
- 共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
- 兩校皆同意之其他學術相關之交流。

3. 雙方承認實施上述任何活動將取決於個別教師在學術上之興趣與專長，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相關機構的安排。因此，應由兩校分別協商並確定每項基於本協議所執行的計畫。

4. 雙方確認每年參加本同意書第一條定義之學生交流計畫的學生人數。各校每年參加的學生人數建議每項計畫不超過5名。

5. 雙方同意交換生應具備適當的英語或主辦國語言能力。推舉學生的學校將保證其學生的語言程度。

6. 交換生免付在合作院校之學費，但可能須支付額外的學習費用，例如講義等。交換生須自行負擔國外旅費、食宿費用、健康和意外保險、雜費和其他生活費用。交換生將投保主辦國的

【第 1 案附件】

國家健保系統（如果適用）或自己選擇的私人健康保險。若為後者，交換生需出示在居留期間之有效證明。交換學校將竭盡所能提供住宿方面之協助。

7. 雙方同意使用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承認在合作院校所完成之學術研究。
8. 教授與研究員之交換條件將各別商訂，旅費原則上將由指派學校支付。
9. 各校將任命一名教學或研究人員為代表，協調交換計畫。
10. 各校將定期審查兩校合作之成效並尋求強化彼此合作之方式。
11.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與國立暨南大學同意尊重彼此的智慧產權。此外，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研究或活動所產生的智慧產權，其歸屬將逐案協商決定。
12. 本協議可藉由雙方同意進行修訂或修改。兩校皆可在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然而，協議之終止須以經過雙方協商為前提，以避免為另一方帶來任何不便。
13.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且不得影響正在進行的活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蔡勇斌院長

日期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Alain RIVIERE 校長

日期

【第 1 案附件】



Agreement
between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Paris, France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Taiwan

on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Programs**

SUPMECA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xpress the interest in exchanging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rs, students,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in the belief that educational processes and corporate employer relationships would be enhanced and that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cultural awareness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professors,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would be increas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programs.

1.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 Encourage professors, researchers, lecturers and postgraduate students exchange
- Enhance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Cooperate together in organizing courses and conferences
- Encourage collaborative project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Develop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as described below:
 - a) **Undergraduate studies:** Sending and receiving students can take place within undergraduate studies.
 - b) **Graduate studies:** Sending and receiving students will preferably take place within graduate studi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recommend students who want to follow a master degree or parts of a master degree in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 c) **Internship:** Each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students with job placement with one of its industrial partners.

2. Both institutions declare to provide as well the following forms of mutual cooperation:

- Work placement/internship or final year project opportunities
- Exchange of curricula,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distance learning programs
- Organization of jointly sponsored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 Joint participation to International research projects
- Other academic related exchanges to which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3.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the implementations of any of the aforementioned activities will depend upon the academic interests and expertise of individual faculty members, the availability of adequate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the disposition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According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program based upo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determi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第 1 案附件】

4. Both parties determin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every year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defined in article 1 of this agreement. The recommended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every year in each program should not exceed 5 students for each institution.
5.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ould have an adequate qualification in English or in the language of the host country.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will assure the linguistic qualification of its students.
6.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tuition fees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but they may be required to pay additional study costs, such as lecture notes, etc.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he international travel costs, the costs of room and board,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miscellaneous institutional fees, and other living expense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ubscribe to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ystem of the host country if applicable or a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of their choice. In that case, they will be asked to show a proof valid for the stay period.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will make every effort to provide accommodation assistance.
7. Both parties agree to use ECTS principles for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work which will be done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8. The conditions of exchange of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rs will be agreed upon individually. As a principle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will pay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vel costs.
9.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ppoint one member of its teaching/research faculty to coordinate the program on its behalf.
10. Each institution shall periodically review and identify ways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11. Supméca and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gree to respect each other's right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Furthermor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at arise as a result of any collaborative research or activity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worked out on a case-to-case basis.
12.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although it is assumed that such action would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13.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For SUPMECA
Alain RIVIERE,
General Director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Yung-Pin Tsai,
Dean of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Date

【第 1 案附件】



Agreement
betwee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Taiwan

and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Paris, France

on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Programs*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SUPMECA express the interest in exchanging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rs, students,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in the belief that educational processes and corporate employer relationships would be enhanced and that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cultural awareness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professors,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would be increas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programs.

1.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 Encourage professors, researchers, lecturers and postgraduate students exchange
- Enhance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Cooperate together in organizing courses and conferences
- Encourage collaborative project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Develop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as described below:
 - a) **Undergraduate studies:** Sending and receiving students can take place within undergraduate studies.
 - b) **Graduate studies:** Sending and receiving students will preferably take place within graduate studi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recommend students who want to follow a master degree or parts of a master degree in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 c) **Internship:** Each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students with job placement with one of its industrial partners.

2. Both institutions declare to provide as well the following forms of mutual cooperation:

- Work placement/internship or final year project opportunities
- Exchange of curricula,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distance learning programs
- Organization of jointly sponsored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 Joint participation to International research projects
- Other academic related exchanges to which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3.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the implementations of any of the aforementioned activities will depend upon the academic interests and expertise of individual faculty members, the availability of adequate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the disposition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According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program based upo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第 1 案附件】

determi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4. Both parties determin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every year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defined in article 1 of this agreement. The recommended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every year in each program should not exceed 5 students for each institution.
5.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ould have an adequate qualification in English or in the language of the host country.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will assure the linguistic qualification of its students.
6.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tuition fees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but they may be required to pay additional study costs, such as lecture notes, etc.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he international travel costs, the costs of room and board,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miscellaneous institutional fees, and other living expense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ubscribe to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ystem of the host country if applicable or a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of their choice. In that case, they will be asked to show a proof valid for the stay period.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will make every effort to provide accommodation assistance.
7. Both parties agree to use ECTS principles for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work which will be done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8. The conditions of exchange of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rs will be agreed upon individually. As a principle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will pay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vel costs.
9.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ppoint one member of its teaching/research faculty to coordinate the program on its behalf.
10. Each institution shall periodically review and identify ways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11. Supméca and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gree to respect each other's right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Furthermor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at arise as a result of any collaborative research or activity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worked out on a case-to-case basis.
12.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although it is assumed that such action would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13.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Yung-Pin Tsai,
Dean of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SUPMECA
Alain RIVIERE,
General Director

Date

Date

【第1案附件】



交換學生協議 (草稿)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機構訊息

大學／機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英文官網	http://en.ncnu.edu.tw	
交流類型	交換學生	
交換計畫負責人	施明祥 iloveaachen@gmail.com	
聯絡地址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電話：+886 49-2910 960#3663 電郵：oia@ncnu.edu.tw	
學年行事曆	起始日	結束日
第一學期	九月	一月
第二學期	二月	六月
實習期間	由雙方協議規範	由雙方協議規範

2. 交換協議之條款與條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供之資助名額：5		
資助類型：	免付學費	
課程級別	學士／碩士／博士	
適用之研習領域	所有領域	
所需文件：	-申請表乙份 -護照影本 -健康／醫療保險 -成績單正本 -推薦函 -入學證明 -英文學習計畫（包括自傳） -健康檢查表	
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課	5月15日	11月15日
實習	實習開始四個月前	

【第 1 案附件】

交換學生協議

3.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之機構訊息

大學／機構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英文官網	https://en.supmeca.fr/	
交流類型	交換學生	
交換計劃負責人	Martin Ghienne (研究人員) martin.ghienne@supmeca.fr Ioana Herman (行政人員) ioana.herman@supmeca.fr	
聯絡地址	Supméca –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3 rue Fernand Hainaut 93400 Saint-Ouen 電話：01 49 45 29 00 電郵：ioana.herman@supmeca.fr	
學年行事曆	起始日	結束日
第一學期	九月	二月
第二學期	二月	六月
實習期間	由雙方協議規範	

4. 交換協議之條款與條件

<i>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提供之資助名額：</i> 5		
資助類型	免付學費	
課程級別	學士／碩士／博士	
適用之研習領域	所有領域	
所需文件：	申請表 個人簡歷 申請動機說明信 (修課者需附修課紀錄)	
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課	5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
實習	實習開始四個月前	

【第 1 案附件】

5. 交換學生之具體條件

- 5.1. 交換學生計畫將遵循本協議在特定之平等互惠條件下的規定。兩校將定期審查此交換學生計畫以避免出現交換學生人數不平衡之情況，並須根據需要調整人數以維持計畫之人數均衡。
- 5.2. 學生應在母校支付學費，而在交換之學校免付學費。
- 5.3. 交換時間之長短係根據各校所提之條款與條件而定。
- 5.4. 接待學校應在交換結束後直接向學生母校提供該生之成績單正本。這些成績單應視為有效而無須其他任何方式之證明。
- 5.5. 接待學校應就接受交換學生之事宜事先正式通知學生之母校。
- 5.6. 有關健康保險事宜，學生應遵守接待學校之現行規定，並有責任依循適當程序投保。
- 5.7. 本協議之期限為五年，欲提前中止須於三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進行之計畫，不受本協議中止影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蔡勇斌院長	Alain RIVIERE 校長
簽名：	簽名：
南投，日期	地點，日期

【第 1 案附件】



交換學生協議

1.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之機構訊息

大學／機構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英文官網	https://en.supmeca.fr/	
交流類型	交換學生	
交換計劃行政負責人	Martin Ghienne (研究人員) martin.ghienne@supmeca.fr Ioana Herman (行政人員) ioana.herman@supmeca.fr	
聯絡地址	Supméca –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3 rue Fernand Hainaut 93400 Saint-Ouen 電話： 01 49 45 29 00 電郵： ioana.herman@supmeca.fr	
學年行事曆	起始日	結束日
第一學期	九月	二月
第二學期	二月	六月
實習期間	由雙方協議規範	由雙方協議規範

2. 交換協議之條款與條件

<i>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提供之資助名額：</i> 5		
資助類型	免付學費	
課程級別	學士／碩士／博士	
適用之研習領域	所有領域	
所需文件：	申請表 個人簡歷 申請動機說明信 (研究學習:修課紀錄)	
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研究學習交換生	5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
實習交換生	實習開始四個月前	

【第1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機構訊息

大學／機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英文官網	http://en.ncnu.edu.tw	
交流類型	交換學生	
交換計畫負責人	施明祥 iloveaachen@gmail.com	
聯絡地址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電話：+886 49-2910 960#3663 電郵：oia@ncnu.edu.tw	
學年行事曆	起始日	結束日
第一學期	九月	一月
第二學期	二月	六月
實習期間	由雙方協議規範	由雙方協議規範

4. 交換協議之條款與條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供之資助名額：5		
資助類型：	免付學費	
課程級別	學士／碩士／博士	
適用之研習領域	所有領域	
所需文件：	-申請表乙份 -護照影本 -健康／醫療保險 -成績單正本 -推薦函 -入學證明 -英文學習計畫（包括自傳） -健康檢查表	
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研究學習交換生	5月15日	11月15日
實習交換生	實習開始四個月前	

【第 1 案附件】

5. 交換學生之具體條件

- 5.1. 交換學生計畫將遵循本協議在特定之平等互惠條件下的規定。兩校將定期審查此交換學生計畫以避免出現交換學生人數不平衡之情況，並須根據需要調整人數以維持計畫之人數均衡。
- 5.2. 學生應在母校支付學費，而在交換之學校免付學費。
- 5.3. 交換時間之長短係根據各校所提之條款與條件而定。
- 5.4. 接待學校應在交換結束後直接向學生母校提供該生之成績單正本。這些成績單應視為有效而無須其他任何方式之證明。
- 5.5. 接待學校應就接受交換學生之事宜事先正式通知學生之母校。
- 5.6. 有關健康保險事宜，學生應遵守接待學校之現行規定，並有責任依循適當程序投保。
- 5.7. 本協議之期限為五年，欲提前中止須於三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進行中之計畫，其完成不受本協議中止影響。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Alain RIVIERE 校長	蔡勇斌院長
簽名：	簽名：
地點，日期	南投，日期

【第 1 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draft)****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en.ncnu.edu.tw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	Ming-Hsiang Shih iloveaachen@gmail.com	
Contact address	1 st ,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63 email: oia@ncnu.edu.tw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January
Second semester	February	June
Internship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5</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Doctorial	
Areas of study available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Copied Passport -Health/Medical Insurance -Official transcript. -Recommendation Letter -Proof of Enrollment -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 -Health Exam Form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Internship	At least 4 months before the start date	

【第 1 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University / Institution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s://en.supmecca.fr/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	Martin Ghienne (Research) martin.ghienne@supmecca.fr Ioana Herman (Administrative) ioana.herman@supmecca.fr	
Contact address	Supméca –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3 rue Fernand Hainaut 93400 Saint-Ouen Telephone : 01 49 45 29 00 email: ioana.herman@supmecca.fr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February
Second semester	February	June
Internship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 5</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Doctorial	
Areas of study available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Application form CV Motivation letter (For studies : transcript of records).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30 May	30 November
Internship	At least 4 months before the start date	

【第 1 案附件】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Yung-Pin Tsai, Dean	Alain RIVIERE, General Director
Signature:	Signature:
Nantou, date	Place, dat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draft)
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University / Institution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s://en.supmecca.fr/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	Martin Ghienne (Research) martin.ghienne@supmecca.fr Ioana Herman (Administrative) ioana.herman@supmecca.fr	
Contact address	Supméca –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3 rue Fernand Hainaut 93400 Saint-Ouen Telephone : 01 49 45 29 00 email: ioana.herman@supmecca.fr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February
Second semester	February	June
Internship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 5</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Doctorial	
Areas of study available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Application form CV Motivation letter (For studies : transcript of records).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30 May	30 November
Internship	At least 4 months before the start date	

【第 1 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en.ncnu.edu.tw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	Ming-Hsiang Shih iloveaachen@gmail.com	
Contact address	1 st ,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63 email: oia@ncnu.edu.tw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January
Second semester	February	June
Internship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5</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Doctorial	
Areas of study available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Copied Passport -Health/Medical Insurance -Official transcript. -Recommendation Letter -Proof of Enrollment -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 -Health Exam Form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Studies	15 May	15 November
Internship	At least 4 months before the start date	

【第 1 案附件】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lain RIVIERE, General Director	Yung-Pin Tsai, Dean
Signature:	Signature:
Place, date	Nantou, date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英文	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原文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地理資訊	國家	France			
	行政區	塞納-聖但尼省 le département de la Seine-Saint-Denis 聖旺區 Saint-Quen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Martin Ghienne	先生	職稱	Associate Professor
	單位	THE 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e-mail	martin.ghienne@supmeca.fr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supmeca.fr/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en.supmeca.fr/			
締約類型	1 合作協議書 /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Agreement Between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Paris, France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Taiwan on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Programs				
推薦原因	頂尖大學 原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				
	<p>本校科技學院兼顧教學與研究，近年來持續在理論與實用並重的教育方法中進行改革，而 SUPMECA 是法國重點的理工學院在教學與理論方面均有卓越表現，因此希望透過本合作協議促進雙方的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的契機。</p> <p>法國高等教育分為兩種體系，一為綜合大學體系(Universite)，一為專業大學體系(Grande Ecole)，以後者為比較難進入的菁英高等教育。歷年總統、部長、議員都出身於專業大學體系，如高等師範、法政、工程、科學大學校(Grande Ecole)。SUPMECA 屬於 Grande Ecole 體系。進入 Grande Ecole 需先進入預備學</p>				

【第 1 案附件】

校，在其中二年內密集上課準備最後的篩選考試，考試後再依成績申請進入與考試科目相關(文學或自然科學…)的專業大學。				
二者的教育方針差異：University 到碩士為止所修課程比較少，因為比較偏重於一比較狹窄的應用領域，例如專注於橋樑工程，卻對建築工程不了解；反之 Grande Ecole 則比較注重通才教育，其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而非考試能力。所以他們的教學方法與我們有很大差異，著重在學生計畫與實習，而基礎學科如材料力學、數學等則以前兩年的預備學校所學為主，不足處需要學生自我學習。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施明祥	職稱	教授
	單位	土木工程學系	電話	4968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概 11-2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48		
學校類型	公立		
	學院 (Faculty / College) 大學校(Grande Ecole)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法國無排名制度		

【第 1 案附件】

學生人數		6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Alain RIVIERE	職稱	General Director
	單位	SUPMECA	e-mail	
預期效益		<p>預計透過本合作協議可以促進兩校學生交流了解彼此的文化差異提升學生的國際觀。此外，透過協議中所規範的教授與研究人員之交換可促進雙方研究之合作，提升本校學術聲望。以下為本協議規範之合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安排/實習或在最後一年參與的項目機會 2. 交換課程，教學材料，遠程學習計劃 3. 組織聯合主辦的會議和研討會 4. 共同參與歐洲研究項目 5. 雙方都同意的其他與學術有關的交流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Ioana Herman	職稱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and Industrial relation
	單位	SUPMECA	e-mail	ioana.herman@supmecca.fr
學期制度		<p>一年有 2 學期</p> <p>第 1 學期 August - January</p> <p>第 2 學期 February - June</p> <p>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p> <p>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p>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第 1 案附件】

學雜費互惠	是(免費)	
保障住宿	是	
交換學生名額	0~5/學期；0~5/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約有效期限	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並不得影響正在進行的活動。 -	

【第2案附件】

**Agreement to Amend and Extend
the 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s Design and the Faculty of Systems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Japan**

This Amendment is made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effective October 4, 2013 and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s under the Co-Tutorial Program effective July 30, 2014 previously executed by and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and the Faculty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s Design and the Faculty of Systems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1. The terms of the above said MoUs shall be amended and extended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s of the date last signed below;
2.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the MoUs remain unchanged.



Yung-Pin Tsai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obuyuki Moronuki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s Design
and Faculty of Systems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Date: 17. Sept. 2018

Date: 4. Sept. 2018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AND
THE FACULTY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JAPAN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st, University Rd., Pull, Nantou, 54531, R.O.C., TAIWAN,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and the Faculty of System Design at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6-6 Asahigaoka, Hino city, Tokyo, 191-0065, Japan, conclude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as described below, for the promotion,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of academic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1. The respective parties agree to facilitat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1) Exchange of teaching staffs and researchers
 - (2) Exchange of graduate students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 (3)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4)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5) Other activities under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2. The above activities shall be carried out through close consultation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both parties.
3. This MOU may be modified through an exchange of letters and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4. This MOU sha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5. This MOU shall expire afte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s. It may be extended if both parties agree.
6.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with nine months' prior notice by either party.
7. This MOU becomes effective upon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s.

Date Oct. 4, 2013
Shu-Hua Cheng
Shu-Hua Cheng
Acting Dean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Oct. 4, 2013
C. Nagasawa
Chikao Nagasawa
Dean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Dean of the Faculty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第 2 案附件】

**CONFIRMATION LETTER ON THE CO-TUTORIAL PROGRAM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In regard to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s under the Co-Tutorial Program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Taiwan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in Japan, the details of the Co-Tutorial Program are confirmed as follows:

1. Object student

Name : Hsieh Wei-Fen
Date of birth : 1992/08/23
Nationality : Taiwan
Sex : Female

2. Co-Tutorial Program

Research topic :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and Decision Supporting for Intelligent Environment
Expected duration of research work : October 1, 2014 to March 31, 2015
Dates of periods to be spent on research in host institution : October 1, 2014 to March 31, 2015
Expected date of thesis defense : June 12, 2015

3. Thesis Supervisio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me of thesis supervisor : Lieu-Hen Chen
Title and posi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Name of thesis supervisor : Yasufumi Takama
Title and position : Profess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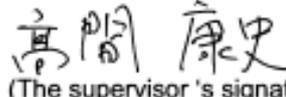
【第2案附件】



(The supervisor's signature)

(Name) Lieu-Hen Ch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30 / 7 / 2014
Day / month / year



(The supervisor's signature)

(Name) Yasufumi Takama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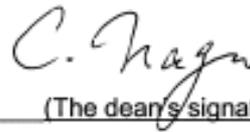
3 / 7 / 2014
Day / month / year



(The dean's signature)

(Name) Shu-Hua Cheng
Dea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30 / July / 2014
Day / month / year



(The dean's signature)

(Name) Chikao Nagasawa
Dean,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3 / July / 2014
Day / month / year

【第 2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S UNDER THE CO-TUTORIAL PROGRAM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implement a program of graduate student exchanges under the Co-Tutorial Program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in Jap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MU"),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the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agree that:

Definition:

1.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apply in this MOU.

"Co-Tutorial Program" shall mean a program under which both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he joint supervision of research projects and thesis of postgraduate students enrolled in each institution based on mutual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operation. Upon completion of this program,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not award a diploma to the exchange student, however,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include the remarks in the diploma it awards to the exchange student that the degree has been awarded under the joint supervision by NCNU and TMU.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issue 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upon request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 shall mean a student for whom reciprocal obligations exist for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accept for enrollment such student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is MOU.

Number of Students:

2.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exceed one (1) student per institution per year.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sent from each institution shall be equal.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in considering the appropriate timing for admiss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from each institution shall be balanced by the end of the five (5) year term of this MOU and may vary in any given year.

Language Proficiency:

3.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ossess at least the minimum level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Admission Procedures:

【第 2 案附件】

4.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forward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by the established deadline the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requi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of its final decision regarding each proposed admission as soon as possible.

Enrollment of Students:

5.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enrolled as full-time non-degree students.

Tuition Fees:

6.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normal tuition and other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institution's rules and regulations. Each host institution shall waive examination, matriculation, and tuition fees for exchange students.

Living Expenses:

7.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rovide for their own housing, food, books, transportation, health insurance, medical care, passports, visas, and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every effort to house exchange students in its own student accommodation. If such facilities are not available,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assist the student in finding suitable alternative accommodation. However, the payment of all rents and other charges shall b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Expulsion of Students:

8. Each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expel any exchange student at any time for academic or personal misconduct in violation of its established regulations. Such expulsion shall first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by both institutions.

Obligation of Students to Return Home on Completion of Their Studies:

9. Upon completion of an exchange student's studi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out fail. No extension of stay shall be permitted without the express authoriza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the contrary.

Use of Facilities:

10.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grant exchange students access to the same facilities normally available to its own students.

Assistance with Visa Applications:

11.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both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about visa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ll other assistance for visa application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immigr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However, it shall b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s necessary to obtain a visa in a timely manner.

Insurance:

【第 2 案附件】

12.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arrange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as designat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the case of NCNU students to TMU, where students stay in Japan for more than three months, students shall join the Japanes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cheme.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13.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observ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laid down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immigr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Data Protection:

14.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collect, process, use, disclose and otherwise manage personal information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fulfilling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U.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not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it is collec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5. This MOU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any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Force Majeure:

16. Neither institution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failure or delay in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 imposed upon it hereunder nor shall such failure or delay be deemed to be a breach of this MOU if such failure or delay is due to circumstances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which is beyond its reasonable control and is not preventable by reasonable diligence on its part.

Communications and Administration:

17. The Dean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NCNU and the Dean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MU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communications and administration relating to student exchanges.

Term and Termination:

18. This MOU shall commence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Either institution wishing to terminate this MOU shall notify the other institution in writing at least twelve (12) months prior to termination.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status of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been accepted for programs initiated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This MOU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Any decision to renew or renegotiate the terms of this MOU shall be made on the basis of consultation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Others

19. The details of the Co-Tutorial Program shall be provided in writing separately. Any questions of interpretation arising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this MOU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mutual and amicable discussion and negotiation in good faith between the two

【第 2 案附件】

instit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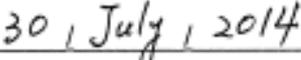
This MOU is drawn up in duplicate in English. Each institution shall retain each one (1) cop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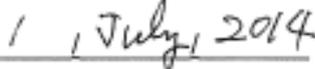

(Signature)

(Name) Shu-Hua Cheng
Dea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gnature)

(Name) Chikao Nagasawa
Dean,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Day / month / year


Day / month / year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國際交流成果

一、緣起

為落實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本院師生國際移動力(Global Mobility)，並發展具國際化特色的系所課程架構及招生亮點，本校科技學院自 2008 年起，開始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進行一連串的合作。迄今，每年均有學者互訪及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交流經驗。目前本院已有數名畢業生自該校順利取得博士學位，成績斐然。

首都大學東京(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為日本知名的公立（東京都立）總合型大學。該校在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2013-2014 為世界排名第 221 位，日本國內第六位，與本校在國際學術研究上的成果表現相較，可說是毫不遜色。

二、依年序簡列兩校交流記錄如下：

1. 2008 年 8 月，由本校科技學院 孫台平院長，率團前往日本東京首都大學訪問，隨後與系統設計學部（システムデザイン學部），簽署院級國際交流學術協議。
2. 2008 年 12 月，應首都大學系統設計學部邀請，由資工系 陳履恒副教授，率領電機、資工共四位碩士班同學，參加首都大學 ISSD2008 活動。全程旅費與生活費由首都大學補助。
3. 2009 年，協助申請首都大學研究助理獎學金，提供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生 何宜欣，前往首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4. 2009 年 11 月，申請國科會「邀請國際學者短期訪問」（計劃編號 100-2912-I-260-502），邀請首都大學 高間康史教授，率領首都大學博士生一名，參加科院與資工系共同主辦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暨日本首都大學東京，校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5. 2010 年，與首都大學共同申請東京都人才育成獎學金，提供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生 陳家煌，前往首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6. 2010 年 9 月，應首都大學系統設計系邀請，由資工系 洪政欣教授、陳履恒副教授，率領資工系四位碩、博士班同學，參加首都大學 iFAN2010 國際學術研討會。旅費與生活費部份支出由首都大學補助，其他費用自付。
7. 2011 年，協助本校資訊工程系畢業生 余岐智博士，前往首都大學擔任博士

【第 2 案附件】

後研究員。

8. 2012 年，由本校資工系 洪政欣教授、陳履恒副教授，自費前往日本首都大學參訪山口、高間兩研究室，關懷本校派往首都大學就學、與就業的三位畢業生。
9. 2013 年 3 月 11、12 日，應首都大學系統設計學部邀請，由資工系 陳履恒副教授，前往首都大學高間研究室訪問，研討共同研究相關事務。機票支出由首都大學補助，生活費等其他費用自付。
10. 2013 年 4 月 17 日，本校資工系 阮夙姿教授、資管系 尹邦嚴教授、資工系 陳履恒副教授，以及國際處 林宜箴小姐，前往首都大學與系統設計學部副院長 諸貫信行教授、山口亨教授、高間康史教授進行座談會，就續約之可能性與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費用由本校國際處補助。
11. 2013 年 7 月 22 日~7 月 29 日，本校資工系 阮夙姿教授、陳履恒副教授、林宣華副教授、劉震昌副教授，以及國際處 林宜箴小姐，率領資工系十七位同學，前往首都大學參訪、並參加首都大主辦之 GPGPU Workshop 進行學術交流。費用由本校國際處、科院、資工系等單位補助。
12. 2014 年 3 月，邀請日本首都大學師生與荷蘭來訪學者，舉辦 International Joint Symposium on ICT & Robot Informatics 2014。
13.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1 日期間，由本校資工系陳履恒副教授率領由國際處遴選出的五名研究生與四名大學部生、師生共 10 人，前往首都大進行為期 19 天的 Sakura Exchange 國際學術訪問。(全程旅費與生活費由日本 JST 補助)
14. 2015 年 3 月，邀請日本首都大學師生來訪交流，舉辦 International Joint Symposium on ICT & Robot Informatics 2015。
15. 2015 年，協助本校資訊工程系畢業生 陳昱升博士，前往首都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16. 2015 年度，與首都大學東京間互相派遣交換學生：謝薇荼 ↔ 桑折彰吾(雙方全程旅費與生活費由首都大學補助)。
17. 2015 年，協助申請首都大學研究助理獎學金，提供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生 謝薇荼，前往首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18. 2016 年 3 月，邀請日本首都大學師生來訪交流，舉辦 International Joint Symposium on ICT & Robot Informatics 2016。
19. 2016 年度，與首都大學東京間互相派遣交換學生：洪皓銘 ↔ 上村春貴(雙方全程旅費與生活費由首都大學補助)。

【第2案附件】

20. 2016年，與首都大學共同申請東京都人才育成獎學金，提供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生 鄭品杰，前往首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21. 2017年3月，邀請日本首都大學、暨日本職業能力開發總合大學學者教授共4位來訪交流，舉辦 International Joint Symposium on ICT & Robot Informatics 2017。
22. 2017年4月28~29日，舉辦 AI Forum 2017，邀請：日本首都大學東京，高間康史 教授、山口亨 教授、下川原英里 助理教授、何宜欣 助理教授、日本國立情報研究所中心長，石塚滿 教授、日本東京大學，大澤幸生，教授、International RoboCup 主席，野田五十樹 教授日本大阪大學，松村真宏 副教授、日本千葉大學，阿部明典 教授、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XueMin Lin 教授、UNIQLO USA CEO，堂前宣夫 氏、日本 IBM，石川操 部長等多位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蒞臨本校訪問。
23. 2017年與首都大學東京間互相派遣交換學生：
孫正宇 ←→ 柴田祐樹 (雙方全程旅費與生活費由首都大學補助)。
24. 2018年，協助申請首都大學研究助理獎學金，提供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生 林芷羽，前往首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25. 2018年與首都大學東京間互相派遣交換學生：
李恩賢 ←→ 松藤彰宏 (雙方全程旅費與生活費由首都大學補助)。
26. 2019年，與首都大學共同申請東京都人才育成獎學金，提供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生 孫正宇，前往首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院提出申請：</p> <p>(一) 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百分比排名)、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p> <p>(二) 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p>	<p>五、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所提出申請：</p> <p>(一) 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百分比排名)、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p> <p>(二) 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p>	<p>為配合初審由各學院排列優先順序，並由各院排定之順序交由國際事務處複審。</p>
<p>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事務處</p>	<p>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事務處</p>	<p>增加海外研修生之複審面試程序，以初步了解學</p>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複審。</p> <p>(二)複審：</p> <p>1、<u>研修生經國際事務處面試，併同各院排定順序送國際事務會議複審後</u>，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p> <p>2、<u>實習生、國際志工、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之複審</u>，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p>	<p>複審。</p> <p>(二)複審：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p>	<p>生海外研修之動機、心理狀態及準備是否已臻成熟。</p>
<p>九、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p> <p>(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p> <p>(二)獲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u>應至少選修兩門或六學分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若成績不及格，將列入未來該院薦送研修生名額之考量。</u></p> <p>(三)<u>學分或課程採認等相關事宜</u>，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p>	<p>九、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p> <p>(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p> <p>(二)獲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p>	<p>增加研修生出國研修至少選修兩門或六學分之義務，並增加成績列入學院薦送研修生名額之考量。</p>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外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
- 三、本要點補助類別：
 - (一) 研修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
 - (二) 實習生：赴國外機構作專業實習，或到國外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究。
 - (三) 國際志工：赴國外機構志願服務。
 - (四) 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
- 四、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已在本校修習至少一學期之在學學生，休學生、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不同類別者除外)。
 - (二) 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 1、 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
 - 2、 前往之外國機構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語言能力。
 - 3、 其他有助於認定該生語言能力之資料。
 - (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四) 符合經費來源單位之要求資格者。
- 五、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院提出申請：
 - (一) 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百分比排名)、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
 - (二) 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

【第3案附件】

(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

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事務處複審。

(二)複審:

1、研研修生經國際事務處面試,併同各院排定順序送國際事務會議複審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

2、實習生、國際志工、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之複審,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

七、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補助原則如下:

(一)臺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二)生活費補助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三)學費補助項目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

(四)業務費(實習生適用)

前項補助款項,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

八、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九、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

【第3案附件】

- (二) 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應至少選修兩門或六學分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若成績不及格，將列入未來該院薦送研修生名額之考量。
- (三) 學分或課程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
- (四) 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
- (五) 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10日內返國，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
- (六) 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
- (七) 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 (八) 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